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开发增资扩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发”）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湖北绿色低碳发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信天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999,999,999.20 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零分）。增资扩股后，上海零碳持有北京开发的股权比例为 57.9832%，仍为北京开发的控股股东。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退出时收到的全部实际退出价款少于按照合同确定的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及违约金（如有）承担补足义务，构成接受关联方担保。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根据协议约定修改北京开发的《公司章程》，办理工 商变更手续等。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严俊旭、吴淑红回避表 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5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瑞士证券交易 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均已到期自动失效，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 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上市方案期满自动终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